

中意综合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至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满期日的 24 时止。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3. 投保范围：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投保本合同。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4. 保险责任： 本合同中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包括以下8种风险类型，投保人可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4.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5.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电梯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7.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乘坐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8. 被保险人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碰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该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本公司根据评定结果按《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投保的对应风险类型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多处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照更严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但本公司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 被保险人每种风险类型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总额以该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种风险类型对应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投保的对应风险类型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合同已有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相同风险类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选择投保某一风险类型对应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需同时投保该风险类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种风险类型下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总额以该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种风险类型对应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选择投保某一风险类型对应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需同时投保该风险类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该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种风险类型对应的意外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在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9) 美容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治疗、颈椎、胸椎、腰椎等全脊柱各节段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突出；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二、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综合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保险期间一年，保障计划见下表，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40.35 元。

风险类型	基本保险金额（元）		
	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
乘坐客运飞机	200,000	200,000	20,000
乘坐客运列车	100,000	100,000	10,000
乘坐客运轮船	100,000	100,000	10,000
乘坐客运汽车	100,000	100,000	10,000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	50,000	50,000	5,000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在驾驶非营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意先生的伤残等级为 7 级，我们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万元；意先生同时发生了满足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 1 万元，扣除意先生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为 6000 元，我们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5000 元。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综合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三、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附表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